**经济学院关于2024年春季学期发展团员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生、研究生团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团组织建设，按照校团委的工作要求，现将关于2024年春季学期发展团员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请有意愿入团的同学如实填写《2024年春季学期申请发展团员信息统计表》（附件1）并撰写入团申请书提交给团支部书记，入团申请书由团支部书记暂存，具体收取时间待后续通知。入团申请书建议使用川农大信笺纸，字数不低于800字，落款时间暂不填写，2023年春季、秋季已提交过入团申请书的同学无需再次提交。**

**各支书于3月28日（下周四）中午12:00之前召开支部大会通过民主推荐入团申请人，各支部推荐的入团申请人的名额为：2023级0-2人/支部，2022级0-2人/支部，2021级0-1人/支部。曾被支部推荐但未被学院最终推选的入团申请人，若本次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到场团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将不占用支部推选名额直接被推荐至学院。支部推选结束后，将支部大会推选结果于班群内公示3天。**

**各支书于3月31日（下周日）中午12:00之前将支部拟推荐申请人、曾被支部推荐但未被学院最终推选的入团申请人（本次所获同意票需超过二分之一）所填写的附件1汇总后以支部命名发送至组织部邮箱2472377842@qq.com。**

**学院团委经考核后将从支部推选的入团申请人中推举若干名入团积极分子上报校团委（具体名额由校团委组织中心所发文件而定），校团委将于后续集中安排入团教育培训班，开展入团仪式、入团志愿书填写等工作。**

**注：1、原则上支部所有团员应参加支部大会；**

 **2、有意愿申请入团的同学进行自我评述；**

**3、投票环节采取无记名投票（同意、不同意、弃权）；**

 **4、入团申请人同意票数需超过到场团员人数的二分之一；**

 **5、综合考核标准、班主任意见、同意票数等确定入团申请人。**

**二、考核标准**

**各位同学严格按照《四川农业大学发展团员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2）要求自查。突出政治标准，原则上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政课成绩应为优良，应把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与志愿服务（累计时长不低于8h）和社会实践、是否主动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等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

**三、咨询**

**彭秋婷：qq1041506258 郭绪颖：qq2544014345**

**经济学院团委**

**2024年3月20日**